

四川德胜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原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堆煤地块场地 初步调查情况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四川德胜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原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堆煤地块场地开展了场地调查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1、地块基本信息

本项目场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顺河村原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废弃炼焦厂内（E103°32'50.30"，N29°23'0.44"），东面为原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废弃炼焦厂与大渡河，大渡河距本项目310m；南面为预留地；西面为山区有部分散户居民居住距本项目110m，有省道103线；北面为预留地堆有砂石；东北面有一石灰生产车间。

2、地块初步调查结果

地下水和土壤样品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进行评价，其中土壤样品的各类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按照标准规定：“建设用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无需进行进一步的场地环境调查行动”，所以本次调查不再进行详查阶段和风险评估。地下水样品的部分指标氟化物、铅(Pb)、硫酸盐、镍(Ni)的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3、调查结论

（1）经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工作，确定场地关注的污染因子为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7项、挥

发性有机物 27 项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石油烃、多环芳烃。

(2) 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共采集场地内土壤点位共 8 个，样品共 20 份。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场地内土壤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石油烃、多环芳烃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3) 场地周边采集的两份地下水按单组分评价，水样中 pH、硝酸盐、总硬度、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石油类的浓度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亚硝酸盐、铜(Cu)、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氨氮、色度、氰化物、汞(Hg)、镉(Cd)和砷(As)的浓度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铅(Pb)的浓度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氟化物、硫酸盐、镍(Ni)、的浓度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

(4) 综合该场地土壤调查结果，本地块目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第二类用地的使用要求，故无需开展详细采样与风险评估工作，因此原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堆煤地块场地可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利用。

联系方式：18781363280，邮箱 1132480223@qq.com